

訴 願 人 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00585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GZ 自用小客貨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寄送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

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

4000585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094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逾期繳納 xxxx-GZ 號自用小客貨車 97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遭處罰鍰提起訴願一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另查 臺端 96 年 12 月 24 日已繳納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又於 97 年 9 月 17 日重複繳納，爰將該重繳費額抵繳 97

年汽燃費，因其繳納日期未逾上開限繳日期，同意撤銷該罰鍰處分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